****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12366热线系统通信设备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ZB2024-142**

**采购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0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_Toc9180)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_Toc31183)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3](#_Toc22872)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27](#_Toc26773)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4](#_Toc3075)1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64](#_Toc17978)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12366热线系统通信设备升级项目（ZB2024-142）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12366热线系统通信设备升级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A层）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7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B2024-142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12366热线系统通信设备升级项目

采购方式：磋商

**本采购项目为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陆仟捌元整（¥646,800.0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陆仟捌元整（¥646,800.00元）

采购需求：对采购人在运行中的全区对外公开咨询服务电话政务智能云平台所使用的UAP9600通信平台进行120路扩容升级，实现该通信平台总体不低于450路通信服务能力；将广西12366热线系统原部署于U2980通信平台上的省级呼叫中心坐席，迁移至UAP9600，确保系统稳定，所有增配的通信资源应能适配于该通信平台，并与2023年已上线的330路通信资源完全兼容，无排斥，并优化整合功能模块，共享原有资源，实现省-市（县区）的统一管理。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本项目要求的通信许可等软件产品安装。（2）技术支持及质量保证期为自产品安装调试通过后12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参加本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4年07月05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4年07月12日止，工作日上午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A层）。

3、方式（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获取磋商文件）：①现场购买：供应商无需携带报名资料，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获取磋商文件，付款方式只接受现金付款或者微信付款、支付宝付款，不接受银行卡刷卡支付。②电子邮件方式：[供应商需于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将](mailto:供应商需于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委托代理时）、招标文件工本费转帐底单（以上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发邮件至348978712@qq.com邮箱，代理机构收到材料核验信息无误后，1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文件工本费（只接受公对公转账，不接受私人账号转账，并备注项目编号）](mailto:供应商需于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委托代理时）、招标文件工本费转帐底单（以上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发邮件至348978712@qq.com邮箱，代理机构收到材料核验信息无误后，1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转帐底单](mailto:供应商需于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委托代理时）、招标文件工本费转帐底单（以上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发邮件至348978712@qq.com邮箱，代理机构收到材料核验信息无误后，1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并附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收件人姓名、联系电话、收件地址、开票信息）](mailto:供应商需于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委托代理时）、招标文件工本费转帐底单（以上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发邮件至348978712@qq.com邮箱，代理机构收到材料核验信息无误后，1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扫描发邮件至604039546@qq.com邮箱，代理机构查收后当日向供应商发送报名单及电子版磋商文件并办理纸质版磋商文件邮寄（邮费到付）事宜](mailto:供应商需于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委托代理时）、招标文件工本费转帐底单（以上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发邮件至348978712@qq.com邮箱，代理机构收到材料核验信息无误后，1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未提供供应商联系方式，因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纸质版磋商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收款人户名：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

4、售价：磋商文件工本费每本3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07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提交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层），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4年07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启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仟元整（¥6,000.00元）。

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足额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2、磋商保证金交纳的指定账号：

开户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3、磋商时间及地点：2024年07月16日9时30分截标后为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以具体通知为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达到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4、公告媒体：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网（http://guangxi.chinatax.gov.cn/）、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gxzhonglian.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5号

联系方式：宁 冰 0771-5562212 覃燕倩0771-56513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A层

联系方式：李柳婵、李宁、包鹏、戚程 0771-43083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柳婵、李宁、包鹏、戚程

电话：0771-4308370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05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内容和要求 |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12366热线系统通信设备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ZB2024-142 | |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陆仟捌元整（¥646,800.00元） | |
|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 □无  ☑有，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陆仟捌元整（¥646,800.00元） | |
| 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项目，必填） | 无 | |
| 公告媒体 |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网（http://guangxi.chinatax.gov.cn/）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gxzhonglian.cn/） | |
| 2 | 采购人 |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5号  联系方式：宁冰 0771-5562212，覃燕倩0771-5651320 |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A层  联系方式：李柳婵、李宁、包鹏、戚程 0771-4308370  传 真：0771-4308713 | |
| 4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供应商参加本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
| 5 | 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  □组织：\_\_\_\_\_\_\_\_\_\_\_\_\_\_\_\_\_\_\_\_  1.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  2.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3.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 | |
| 6 |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样品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 |
| 7 | 联合体 | ☑不接受  □接受 | |
| 分包 | ☑不接受  □接受：分包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 |
| 8 | 采购进口产品 |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_\_\_\_\_\_\_\_\_\_\_\_\_\_  □ 其他或不适用\_\_\_\_\_\_\_\_\_\_\_\_\_\_\_\_\_\_\_\_ | |
| 9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为15%～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5%，微型企业扣除15%。  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或者分包响应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报价5%～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5% 。（注：全区税务系统为5%～6%，其中区局机关为 5 %）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_\_\_\_\_\_\_\_\_\_\_\_\_\_\_\_\_\_\_\_  注：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 10 |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无 | |
| 11 |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相关资料。除磋商文件要求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供应商可不提供纸质材料。 | |
| 12 |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
| 13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4年07月16日9时30分  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层） | |
| 14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4年07月16日9时30分  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层） | |
| 15 |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1%，**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陆仟元整（¥6,000.00元）（取整到元），**提交方式：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足额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收款人户名：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分标（如有）及用途(磋商保证金)。** | |
| 16 | 磋商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日(日历日) | |
| 17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 壹 份  副本 贰 份  电子文件 壹 份（U盘）(☑盖公章的扫描件，🗹 Word，可多选)  **响应文件每本装订厚度不能超过55mm，如超出需分册装订** | |
| 18 |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在\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 |
| 19 | 信用查询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审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开启到响应文件初步审查结束前。** | |
| 20 | 定标原则 | □ 1.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①最低评标价法：  □ 随机抽取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  ☑ ②综合评分法：  □ 随机抽取  ☑其他，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
| 21 | 提供交货时间、地点 | 提供交货的时间：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提供交货的地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 |
| 22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 | 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
| 23 | 履约保证金 |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取整到元），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成交供应商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  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的30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天，可按应退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项目验收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收款人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
| 24 | 全区税务系统代理费用标准 | | （1）采购代理费收费标准：  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费率基础上，下浮30%执行。即：  全区税务系统代理费用=采购代理标准费用×（1-30%）。  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费率（下表未下浮30%）：   |  |  |  |  | | --- | --- | --- | --- | | 费率  成交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广西税务系统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万元  （6000-5000）万元×0.2%=2万元  合计收费（标准费率）=1+2.8+2.75+14+2=22.55（万元）  合计收费（标准费率下浮30%）=22.55×（1-30%）=15.785（万元）  （2）代理费用汇到如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 |
| 25 | 其他规定 |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事项：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0771-4308370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A层 |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定义

1.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磋商小组”是依据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1.7 **本采购项目属于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2.采购项目预算

2.1本项目采购资金的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5.1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或复印件，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6.联合体形式

6.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如果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项目现场勘察

7.1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政策与其他规定

9.1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符合属于小微企业条件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偏离

12.1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无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为“负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

★12.2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仅限标注“★”）等文字规定或其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不满足或不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13.一般要求

13.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5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价格及商务部分：**

★(1)磋商响应声明函（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除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五章）。

★(2)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格式见第五章）。

★(3)商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填报该表时，应按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参加响应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响应无效）（格式见第五章）。

★(4)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见第五章）。

★(5)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五章）；

②供应商有效的新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

③财务报告：上一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须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复印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告。其中，上述财务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

④依法缴纳税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⑤社会保障资金：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⑥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⑦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五章)。

（6）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7）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如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印发）中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

（8）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交此函）。

（10）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技术部分：**

(1)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见第五章）。

(2)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3)技术响应与偏离表（供应商填报该表时，应按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条款要求，结合自身参加响应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响应无效）（格式见第五章）。

(4)售后服务承诺。

(5)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6)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7)其他资料。

14.2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3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4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5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6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报价

15.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磋商。

15.4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磋商保证金

16.1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以转账、汇款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足额提交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6.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响应文件的的密封、标记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1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2.磋商小组

22.1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3.初步审查

23.1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5)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第1项条款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4.澄清

24.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磋商

25.1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5.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7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最后报价

26.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原则上不得少于3家。

26.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原则上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7.最后报价评审

27.1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价格分

28.综合评审

28.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综合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成交候选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28.2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9.2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1.磋商终止

31.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重新评审

32.1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禁止行为

34.1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4.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活动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6.成交通知

36.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履约保证金

37.1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2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签订合同

38.1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8.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

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其他规定

39.采购代理服务费

39.1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询问、质疑、投诉

40.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0.3 文件解释权

41.1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应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履约能力、技术或者服务水平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审方法**

（一）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和符合性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评。

（二）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三）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审因素** | **考核内容** | **分值** |
| 报价  （满分30分） | 最后报价  （满分30分） | 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监狱企业在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供应商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价格分=(评审基准价／某供应商评审价)×30分 | 30分 |
| 履约能力  （满分40分） | 相关证书（6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或GB/T19001）或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或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6分。（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6分 |
| 成功案例（10分） | 根据供应商2021年7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类似项目的业绩的有效证明文件进行评价，有效证明文件包括该业绩的：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同一个项目签订多份合同的只能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10分。  注释：以上评分因素中，类似项目是指通信平台销售或通信平台扩容项目。 | 10分 |
| 技术力量（24分） | 重点考核供应商投入人员的技术力量：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基础上，对下列指标进行考核打分： 投入人员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证书(软件设计师、软件测评师、网络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技术支持工程师，任一)的，每人得2分；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任一）的，每人得3分，满分24分。 注：上述人员一人多证可重复计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简历表应包含人员专业、工作年限及近年承担类似工作名称等)、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专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24分 |
| 技术或者服务水平（满分30分） | 项目需求理解（9分） | 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项目需求的项目定位、采购需求、业务流程、工作现状的把握及理解情况等进行评审。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①供应商能对项目定位、采购需求、业务流程、工作现状的基本情况进行描述，内容全面、完整，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思路正确的，得3分；  ②在本项①基础上，供应商能详细阐述12366热线通信平台的技术架构、数据结构，熟悉本项目业务流程，能提出项目需求实现的重点难点，并提供解决方案，得6分；  ③在本项②基础上，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要求（12366通信平台扩容升级和基于通信迁移的集成开发服务）有深入的了解，能对两部分需求进行准确、详细的需求分析，并能根据需求分析列出扩容升级及集成开发的工作量，得9分。  **注：未提供项目需求理解或项目需求理解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0分。** | 9分 |
| 实施方案（9分） | 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实施方案的项目实施计划、实施周期管理、项目实施组织管控、项目实施过程质量保证等内容进行评审。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 + - * 1. ①供应商能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制订有实施进度计划、项目实施组织机构的组建及管控措施的实施方案，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②供应商能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制订实施进度方案、计划安排详细、具体；保证实施周期的管理措施；项目实施组织机构的工作任务及职责分工明确；项目实施过程有正确的管理方式、项目实施质量控制措施得当，得6分；  ③在本项②基础上，项目实施过程有针对基于通信迁移的集成开发服务内容的进度计划表及进度保障措施、拟采取的技术手段、测试方案；有针对性地提出有效优化建议，得9分。  **注：未提供实施方案或实施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0分。** | 9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 由磋商小组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及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技术支持服务，系统稳定保障措施包括系统巡检、升级、现场故障检测及修复、质量保证期等）进行评审。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①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有一定的可操作性，承诺的售后服务完全响应项目需求，即：设立7×24小时响应服务热线、响应及解决时限、质量保证期、服务方式满足项目采购需求提出的售后服务要求，得2分；  ②在本项①基础上，供应商提供全面、完善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有包括系统巡检、升级（包含业务规范调整的系统更新）等保证系统稳定的保障措施，得4分；  ③在本项②基础上，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有明确的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应急联系人员、服务流程、应急预案，故障报告文档齐全，得6分。  **注：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0分。** | 6分 |
| 验收方案（6分） | 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的验收方案，从验收流程及标准、验收中出现问题的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等内容、验收交付物等描述进行评审。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①供应商提供有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验收方案，对验收流程及标准有描述，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②在本项①基础上，供应商能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制定并能优化项目验收流程，制订有较完善的验收标准，各流程的验收文档（如项目实施工作总结和技术报告、项目成果、重要数据和技术资料、测试报告等）输出时间有明确计划时限，得4分；  ③在本项②基础上，提出完整、详细、量化的验收标准，有详细的验收考核管理制度的，得6分。  **未提供验收方案或验收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 | 6分 |
| **总得分=报价分+履约能力分+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分（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100分 |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总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家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特别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封面）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合 同 类 别：货 物 类

**采 购 合 同**

（年度 ）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 1 | 合同名称 | |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12366热线系统通信设备升级项目 |
| 2 | 合同编号 | |  |
| 3 | 合同类型 | | 货物类 |
| 4 | 定价方式 | | 固定总价 |
| 5 | 甲方名称 | |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
| 甲方地址 | |  |
| 甲方相关部门 | 甲方采购部门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甲方需求部门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6 | 乙方名称 | |  |
| 乙方企业性质 | |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
| 乙方地址 | |  |
| 乙方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传真 |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
| 银行账号 | |  |
| 7 | 合同金额 | | 人民币 元整（¥ ）。 |
| 8 | 交货时间和地点 | | 时间： 。  地点：南宁市区甲方指定地点 |
| 9 | 合同付款 | |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3个阶段支付合同总金额，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产品安装完成，初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20%；质量保证期满，根据项目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罚责进行终验，终验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
| 10 |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即人民币 元整（¥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  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 |
| 11 | 合同履行期限 | | 合同签订后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要求的通信许可等软件产品安装。技术支持及质量保证期为自产品安装调试通过后12个月。 |
| 12 | 质量保证期 | | 自产品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后12个月 |
| 13 | 合同履约地点 | | 南宁市区甲方指定地点 |
| 14 |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 |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或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磋商方式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12366热线系统通信设备升级项目》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磋商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12366热线系统通信设备升级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 ，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通用条款；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3）磋商文件；

（4）响应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

**4.付款条件**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本项目分3个阶段支付合同总金额，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产品安装完成，初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20%；质量保证期满满，根据项目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罚责进行终验，终验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 同 通 用 条 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磋商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3. 质量保证和包装要求**

3.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的要求。

3.2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3.3本合同涉及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3.4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3.5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3.6如果货物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3.7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8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3.9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10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条款前附表“12.质量保证期”。

3.1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3.12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13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4.2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4.3有关本项目的所有设计、施工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有保护甲方著作权的义务，并对在设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相关秘密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文件、成果另作其他商业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设计文件用于其他项目工程的建设，不得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工程。发生此类情况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6） 严禁在提交的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交货和履约验收**

6.1交货时间和地点：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交货时间和地点”

6.2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6.3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由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6.5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乙方在签署合同前，应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银行保函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也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

7.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应能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0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总金额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误期赔偿费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15%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可要求支付逾期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且在延长的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

9.3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乙方利用在本项目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货物和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6 如果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自甲方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不良后果指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网络安全事件。

9.7 信息化服务商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

9.7.1 信息化服务商是指为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提供信息化项目承建、运维、咨询、监理服务或参加相关采购活动的单位或个人。

9.7.2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制度。如乙方未建立上述风险控制制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

9.7.3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聘用3年内离职的原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的税务人员。原从事过，是指离职前3年内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工作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工作。如果乙方有前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9.7.3.1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

9.7.3.2自甲方通报之日起三年内，所聘税务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9.8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亲属），自甲方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9.9 甲方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失信行为的，自甲方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出认定并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9.10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磋商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磋商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磋商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仲裁应向甲方所在地或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1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2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3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3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1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3.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业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和服务；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在合同质保期内，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设备调优、巡检、故障解决等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约情形的；

12.1.7 乙方利用本项目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货物和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和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或货物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合同停止履行部分内容，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 七 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 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另附）**

**四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另附）**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的外层包装封套格式：**

\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在\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的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目录自拟

一、磋商响应声明函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五、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②供应商有效的新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

③财务报告；

④依法缴纳税收；

⑤社会保障资金；

⑥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⑦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六、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货物说明一览表

二、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三、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四、售后服务承诺

五、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六、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七、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函**

**磋商响应声明函**

致\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_\_\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_\_\_\_\_份和副本\_\_\_\_\_\_份，电子响应文件\_\_\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1－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1－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1－3：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除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附件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_\_\_\_\_\_\_(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授权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供应商为自然人参加磋商)**

致：\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_\_\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  |
| --- |
| 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2－1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1 | 包号（如有） | 本项目无分包 | | |
| 2 | 总报价人民币 | 大写：人民币\_\_\_\_\_\_元  小写：¥\_\_\_\_\_\_ | | |
| 3 | 供货期限 | 合同签订后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要求的通信许可等软件产品安装 | | |
| 4 | 技术支持及质量保证期 | 产品安装调试通过后\_\_\_\_\_\_月。 | | |
| 5 | … |  | | |
|  | 备注 |  | | |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此表的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本次采购标的金额总数，即响应总价。响应总价须包含完成用户需求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2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无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 | | 数量 | 单位 | | 单价 | | 合计金额 | |
| 1 | 通信平台扩容 | | | | 120 | 路 | |  | |  | |
| 2 | 集成开发 | | IVR流程重构 | | 1 | 套 | |  | |  | |
| 3 | 智能系统与通信平台集成 | | 1 | 套 | |  | |  | |
|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 | |  | | | | | | | | |
| 辅材 | | |  | | | | | | | | |
| 货物费合计 | | |  | | | | | | | | |
| 运输、装卸费 | | 运输费 | |  | | | 调试费 | | 调试费 | |  |
| 装卸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小计 | |  |
| 其他  费用 | | 代理费 | |  | | | 售后服务费 | | 培训费 | |  |
| … | |  | | | 技术支持费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小计 | |  |

1.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响应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需求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此表报价应与“报价一览表”响应报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无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供应商应按《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响应无效。

（2）当响应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注明“无偏离”；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时，应注明“负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说明：可提供付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保证金交款、退款函**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请将保证金交款凭证复印件贴于下面 |
| 交款单位 |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保证金金额 | | ¥ | 1. 若我单位不成交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该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原交款人。  2. 若我单位成交，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我单位提交的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原交款人。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 | |
| 退款信息 | | |
| 户 名 |  | |
| 账 号 |  | |
| 汇入地点 | 省 市（县） | |
| 开户银行 |  | |
| 备注：保证金交纳到以下账户 | | | | | |
| 户 名： | | | | | |
| 开户行： | | | | | |
| 帐 号： | | | | | |
| **是否为成交单位（该项由采购人填写）** | | |  | | |
| **采购人签名：** | | |  | | |
| **附：磋商保证金交款凭证复印件** | | | | | | |

注：1、此函一式两份，一份在参加磋商时将此函交给工作人员，磋商保证金退还帐户必须与交款帐户一致，否则由此造成磋商保证金不能及时退还或退错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分标及用途(磋商保证金)。

|  |
| --- |
|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邮政编码 |  |
| 授权代表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传真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员工总人数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资质名称 |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 | | | |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 | | |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2.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或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附件5－2－1供应商有效的新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原件备查**）

注：提供相关注册或登记等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其中：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

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供应商是事

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

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示例略)

附件5－2－2　财务报告

注：提供上一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须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复印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告。其中，上述财务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示例略)

附件5－2－3 依法缴纳税收

注：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示例略)

附件5－2－4 社会保障资金

注：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示例略)

附件5－2－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示例略)

#### 附件5－2－6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通信平台扩容（标的名称）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 ，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应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划分。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相关规定，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九、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十、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货物）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型号规格 |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三、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磋商文件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号：

说明：

（1）供应商应按《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条款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响应无效。

（2）当响应文件响应的技术条款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注明“无偏离”；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时，应注明“负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格式**

（正文内容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专业及职称 | 持何种资格证书（证书号）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近年来承担类似项目名称 | 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以上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学历、学位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资格(或岗位)证书（如有）、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包括磋商标的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2.标“★”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必须满足并在响应文件中如实作出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标“▲”为重点指标；无标识的为一般指标。**

**3.供应商响应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技术要求内容、商务要求内容及附件内容（如有）逐条响应并一一对应。**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1. 一、技术要求

**1.项目概述**

**1.1 项目背景**

2022年至2023年，为提高对纳税人缴费人诉求响应效能，提升基层纳税服务热线的运营和管理能力，广西税务搭建了以华为UAP9600做为排队机的全区对外公开咨询服务电话政务智能云平台，其建设框架与功能及业务流与省级12366热线系统一致，形成了省级12366+各市对外公开咨询电话即“省+市（县区）”相互配合运行的税费服务新体系。

截止2024年4月省级12366热线的通信平台核心设备华为U2980通信排队机即将过保，相应型号的产品厂家已停产退市，一旦设备故障，可能面临12366热线“停摆”的风险，基于系统现状，项目的核心需求是提前部署，解决12366热线系统即将面临的系统安全运行风险。

**1.2 项目内容**

对采购人运行中的全区对外公开咨询服务电话政务智能云平台所使用的UAP9600通信平台进行120路扩容升级，实现该通信平台总体不低于450路通信服务能力；将广西12366热线系统原部署于U2980通信平台上的省级呼叫中心坐席，迁移至UAP9600，确保系统稳定，所有增配的通信资源应能适配于该通信平台，并与2023年已上线的330路通信资源完全兼容，无排斥，并优化整合功能模块，共享原有资源，实现省-市（县区）的统一管理。

**2.产品性能要求**

**2.1产品性能描述**

有可提供IP语音业务的呼叫和媒体处理平台，同时作为联络中心解决方案的语音接入平台，为联络中心提供呼叫接入、座席电话以及媒体资源功能，排队机采用纯软件化设计，可运行在通用服务器或虚拟机上。

**2.2系统扩容具体配置要求：**

（1）统一会话管理系统：提供120坐席授权许可，平台为业内先进的软件平台，需提供软件著作权、工信部电信设备入网许可证。

语音座席：基本功能包含签入、签出、应答、释放、示忙/示闲、休息、内部呼叫、内部求助、呼叫转移、呼叫保持、三方通话、转出等功能。

支持SIP（Session Initiation Protocol）、M3UA（MTP3-User Adaptation Layer）等宽带信令，支持用规定的语音编码格式向用户播放录音通知。支持OKI24k（vox）、OKI32k（vox）、wav格式的语音文件，支持G711A、G711U、G729、3GP、AMR-NB、AMR-WB媒体流类型的编解码（响应文件提供以上功能截图证明）。

支持严格数据保护机制，支持数据实时同步备份机制，支持主系统数据库自动备份到备份数据库。平台支持大话务量环境下高稳定性和低呼损率，保证在话务高峰期的浪涌式呼叫的平稳处理达到电信级可靠性，要求能达到呼叫接通率 99.999%，录音准确率 99.999%，系统可靠性99.999%。

支持256个语种，支持播放8个语种的语音，可根据业务需要，具有语种定制能力。

（2）AICC CTI许可：提供120路CTI授权许，可提供多种路由规则，支持基于预设技能的路由、基于路由脚本的智能路由、先到先服务、先闲先受话、队列忙转功能、排队超时释放/转移、排队溢出释放/转移、排队取消、排队时播放时间、预估排队等待时间等路由功能。

支持信令TLS加密、支持媒体SRTP加密，软电话控制接口支持https加密，平台支持支持sha256,aes256加密（响应文件提供以上功能截图证明）。

支持多种技能的路由，可将语言、业务水平等多种因素视为技能并综合考虑后作为呼叫分配的标准，同时支持最大2000个技能队列，每个技能组可以支持100种技能，每个技能支持50种不同的技能级别。

（3）AICC IVR许可：提供120路录音授权许可，IVR流程中进行余额查询并播报年份，月份，金额，数字等基础信息（非TTS合成），可设置特定数字输入语法格式，IVR中DTMF、语音输入环节支持输入间隔及超时时长的可配置，IVR可以支持多语种功能，必须满足项：普通话、英语、广东话，单台IVR服务器能够至少支持300路并发呼叫。

支持文本语音转换(TTS)与自动语音识别（ASR），能够与业界主流ASR引擎厂商的语言识别引擎通过MRCP协议集成，呼入红黑名单设置，黑名单呼叫平台后示忙，红名单呼叫接入平台后直接转人工；支持语音客户转接查询密码验证、设置；可视开发工具提供，由可视编写工具自动生成IVR自助应答流程，支持客户全流程轨迹跟踪及记录（自助及转人工）。

（4）AICC 录音许可：提供120路录音授权许可，支持双声道录音，可以将座席和用户区分左右声道录音。支持录音按日期、时间、主叫号码、被叫号码、坐席工号等多种搜索条件进行查询。支持会场录音方式和与第三方镜像录音系统集成。

**3.技术服务内容**

**3.1 IVR流程重构**

在完成了省级12366坐席向UAP9600通信平台迁移后，12366的所有来电，将从UAP9600侧的通信网关接入，并进入相应的IVR流程，实现话务流转分派，故在UAP9600通信平台侧需重新开发构建12366热线的IVR接入流程，确保所有来电能够基于既定的分派策略，在各业务技能组之间得到正确的分派。

**3.2 智能系统与通信平台集成**

3.2.1智能语音导航与通信平台集成

在新构建的IVR接入流程上集成智能语音导航流程，实现智能客服流程和按键流程一体化管理；实现智能客服转出人工与按键流程转人工统一排队管理。

3.2.2智能坐席助手与通信平台集成

实现智能语音助手与UAP9600通信平台坐席端话务管理功能的集成整合，保证语音转写引擎可以实时、分轨转写每一路话务通道的语音，调试和优化实时转写引擎的模型和参数。

**4.项目实施要求**

**4.1实施方案**

要求以私有化的部署模式扩容，数据互联，确保省级12366和对外公开电话两类热线运营的一体化监管。

在现有系统所使用的UAP9600通信平台进行120路扩容升级，实现该通信平台总体不低于450路通信服务能力，后续如需对热线扩容，通过增加通信资源和服务资源即可。

系统部署架构：来电通过12366一号接入后，优先通过智能语音服务，触发人工服务后，先由运营商通过多策略协同的方式，确定来电人需要接入具体哪个大厅，多策略包括：主叫号码登记信息，历史拨打记录，智能交互，按键选择，转人工等。

**5.项目管理**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需求制定完善可行的项目实施计划、工期管理、质量保证等实施方案。

5.1实施周期：本项目计划实施周期不多于2个月。

5.2实施人员要求：

实施团队：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备专门的实施团队，要求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应不少于10人，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相应人员的清单，以及供应商与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项目团队的关键岗人员要求具有呼叫中心线平台建设等经验。其中：

项目经理（1人）：要求具有2年以上项目管理经验，具有成功实施相关领域类似项目的实际经验，熟悉行业情况。

技术负责（1人）：要求由业务能力强的人员担任，具有成功实施开发呼叫中心平台建设类似项目的实际经验，熟悉行业情况。

实施人员（2人）：要求具备计算机相关专业能力，熟悉行业情况。

开发人员（4人）：要求具备计算机相关专业能力，熟悉行业情况。

测试人员（1人）：要求具备计算机相关专业能力，熟悉行业情况。

售后人员（1人）：要求具备计算机相关专业能力，熟悉行业情况。

供应商选派的项目组成员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兼任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工作。

供应商应保证项目组成员的稳定性，如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项目组成员的，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才能安排调整。

**6.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阶段包括产品安装调试后初验、质保期满后终验。

**6.1产品初验**

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本项目产品安装，安装完成试用3个月后进行初验，初验由供应商提供验收清单，采购人查看软件著作权、工信部电信设备入网许可证，并对合同需求列明的功能，组织热线系统使用人员逐项验证，验证通过视为初验合格。

**6.2终验**

初验通过12个月后进行终验，供应商提供终验所需材料，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项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如验收合格的，由采购人书面进行确认；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立即整改重新提供直至符合要求。

**6.3初步验收清单：**

（1）项目验收资料明细清单；

（2）项目验收申请书；

（3）与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

（4）项目实施工作总结和技术报告。

**6.4终验提交材料清单**

（1）验收申请；

（2）运维报告；

（3）安全管理相关文档；

（4）最终验收报告。

**7.安全保障和罚责要求：**

★7.1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1）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安全保密制度。

（2）供应商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3）供应商投入的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供应商应负有连带责任。

（4）供应商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

（5）供应商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

★7.2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在项目采购需求中，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税务系统供应链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要求开展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供应商销售的产品具备销售许可证、满足国家认可的网络安全规范和认证要求；

（2）供应商销售产品满足业务持续稳定运行时限需求的使用授权；

（3）供应商采用安全可控的方式、渠道，交付产品或开展服务等；

（4）供应商必须明确产品安全性，如不可利用产品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数据、控制和操纵用户系统和设备，不得在未授权情况下对产品进行升级或更新换代等；

（5）供应商必须明确安全责任和义务，如供应商对软硬件产品和服务的设计、研发、生产、交付等关键环节加强安全管理；

（6）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开展的安全审查、安全评估、渗透测试等；

（7）供应商必须设置声明条款，说明采购第三方产品、开源限制性、知识产权等情况。

★7.3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

供应商投入的项目人员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采购人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供应商投入的项目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情况按合同总金额的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应用监控、网络监控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2）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漏，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

（3）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7.4罚责条款

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因系统在对接、运行等服务中，导致其他系统受到影响的，由供应商负责组织相关服务厂商共同排查，明确问题根源、责任并报告采购人。供应商无法判定问题根源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将根据问题的轻重、供应商责任的大小，扣除不高于合同款5%服务金额。

二、**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地点：（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本项目要求的通信许可等软件产品安装；（2）交货地点：南宁市区甲方指定地点。

**★**2.报价要求：响应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1）货物的价格；（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响应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3.付款方式：本项目分3个阶段支付合同总金额，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产品安装完成，初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20%；质量保证期满满，根据项目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罚责进行终验，终验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4.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产品安装调试通过后12个月。**

**5.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提供全面完善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系统稳定保障措施包括系统巡检、升级（包含业务规范调整的系统更新等）、现场故障检测及修复等。质量保证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1）供应商在项目执行期间设立7×24小时响应服务热线，并安排有经验的工程师随时提供服务。

（2）因故障导致的系统业务中断一般不能超过30分钟，故障必须在24小时内解决，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的，必须提供解决时间表。

（3）处理故障时不能影响设备的正常运行，在必须进行系统重装或系统重启等重大操作时，须经采购人批准并协同处理。

（4）故障发生时，应按时限要求恢复系统正常运转，并查明故障原因，提出实施解决方案，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故障分析处理报告。

**四、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依据项目需求提供需求响应服务方案，内容一般包括项目需求理解、售后服务方案、实施方案、验收方案、知识转移方案等，并列明供应商响应各个方案的具体内容。